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3〕26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3 年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知局规〔2022〕1号）的规定，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了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评定工作。经园区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临港南桥科技城、大创智创新发展示范区、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等3家园区为2023年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承担单位。

项目单位要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求为牵引，以提高知识产权托管效能为目标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强人才保障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，支持中小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工作能力，更好支撑园区创新发展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上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张燕山，电话：021-23110888)